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王晓女士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董事王晓女士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如下：因对《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无法判断，故对本议案也无法判断。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昊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永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500,159.86	536,617,264.07	-9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1,354.56	-12,637,845.17	5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20,449.82	-12,637,243.17	5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79,159.07	3,450,195.43	-34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5%	-1.89%	-2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640,092.81	326,404,853.21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05,974.92	25,210,701.61	-21.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8,14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44.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694.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829,095.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19.76%	81,387,013	67,347,567	质押	81,387,013
					冻结	81,387,013
张利明	境内自然人	2.32%	9,558,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6%	9,299,800			
贾淑敏	境内自然人	1.37%	5,659,700			
#胡博	境内自然人	0.54%	2,205,869			
张日昌	境内自然人	0.44%	1,804,140		冻结	1,804,140
赵光园	境内自然人	0.41%	1,691,300			
李莉	境内自然人	0.39%	1,617,500			
牛振伟	境内自然人	0.37%	1,543,500			
#曾小燕	境内自然人	0.35%	1,455,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9,446	人民币普通股	14,039,446			
张利明	9,5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8,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9,800			
贾淑敏	5,6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9,700			
胡博	2,205,869	人民币普通股	2,205,869			
张日昌	1,804,140	人民币普通股	1,804,140			
赵光园	1,6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1,300			
李莉	1,6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7,500			
牛振伟	1,5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3,500			

曾小燕	1,4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胡博所持的 86,987 股股份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数，属于融资融券业务；曾小燕净所持的 420,000 股份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数，属于融资融券业务。其余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8.69%，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及日常利息所致；
-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76.26%，主要系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收到款项及背书支付所致；
- 3、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58.58%，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车间设备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4、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逾期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5、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5.81%，主要系本期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量减少所致；
- 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96.37%，主要系本期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量减少所致；
- 7、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88.02%，主要系本期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量，产生的印花税减少所致；
- 8、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1.79%，主要系本期公司精简机构及人员，加强成本控制，日常支出减少所致；
- 9、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2.17%，主要系本期公司原油服务业务继续缩减，对原油服项目的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 10、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2.06%，主要系本期公司加权平均短期借款较上期增加，对应产生的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 11、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0,151.72%，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闲置资产取得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2、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0.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阳市经信委拨款政府补助24万元所致；
- 1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5.80%，主要系上期公司子公司四川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处置损失所致；
- 1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1.54%，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减少，本期计提所得税减少所致；
- 1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5.57%，主要系本期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量减少，销售商品回款减少所致；
- 1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5.76%，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量减少，收到业务往来款减少所致；
- 17、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6.60%，主要系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量减少，商品采购量减少，支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 18、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0.34%，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减少，缴纳税费较上期减少所致；
- 19、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6.04%，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量减少，支付业务往来款减少所致；
-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48.66%，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 2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6,215.79%，主要系于本期收到处置闲置资产的回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 2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报告期受行业影响，公司本期减少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87.90%，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同比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2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0.28%，主要系公司本期逾期的短期借款及利息暂未及时偿还所致；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9.11%，主要系公司本期逾期的短期借款及利息暂未及时偿还所致；

2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1.37%，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7、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4.89%，主要系本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及公司原董事长钱忠良先生在履职期间以单位行贿罪依法提起公诉事项：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原董事长钱忠良判处有期徒刑7年；公司无罪。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2019-001）。

2、德州协成诉公司的诉讼事项：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收到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邑法院”）的（2018）鲁1424民初3253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德州协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协成”）诉被告仁智股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德州协成于2019年3月向临邑法院撤诉，临邑法院予以同意。公司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2018）鲁1424民初3253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及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26、2019-045）。

3、商业汇票诉讼事项：本案现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广州中院已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3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汇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及《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9-006、2019-016、2019-018）。

4、关于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事项：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3000万元，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故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尚未知上述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具体原因。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上海中院已受理。公司同事披露了公司与北京奥燃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因合同买卖纠纷涉及诉讼金额为875.89万元，公司与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合同买卖纠纷涉及诉讼金额为390万元。具体详见于2019年3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与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浦东法院已受理。公司与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涉及诉讼金额1,510万元；全资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100涉及诉讼金额100万元；仁智股份与大庆国世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因合伙协议纠纷涉及诉讼金额2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与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涉及诉讼金额160万元；上海衡都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涉及诉讼金额210万元；上海衡都与上海荣禹实业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涉及诉讼金额510万元。具体详见于2019年3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6、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公司因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温州中院已于近日受理。公司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同买卖纠纷涉及诉讼金额500万元；公司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涉及诉讼金额336万元。具体详见于2019年3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正在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资产置换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精化”）100%股权（。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已于2019年4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各项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商讨与论证。2019年4月21日，经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公司与交易对方开会商讨，在认真听取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最终各方协商一致，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双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4、2019-029、2019-030、2019-040、2019-041、2019-042）。

8、公司诉德州协诚诉讼事项：公司与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王德强买卖合同纠纷事项，经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2019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9-02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及公司原董事长钱忠良先生在履职期间以单位行贿罪依法提起公诉事项	2016年04月21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2019年01月04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德州协成诉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9年01月04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2018）鲁1424民初3253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及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04月08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4月26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

		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5)。
商业汇票诉讼事项	2018 年 10 月 20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8)。
	2019 年 01 月 19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汇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6)。
	2019 年 03 月 08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6)。
	2019 年 03 月 22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
关于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事项	2019 年 01 月 08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2019 年 03 月 06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2019 年 03 月 20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7)。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2019 年 03 月 23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0)。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 年 03 月 25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
	2019 年 03 月 30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2019 年 04 月 09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9、2019-030)。
	2019 年 04 月 23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公司诉德州协诚诉讼事项: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2)
	2019 年 04 月 08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昊旻

2019年4月25日